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15,513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46,343	新北地檢署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946,343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946,34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0,893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30,893千元，係職員607人之薪俸、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430		2.技工及工友待遇5,430千元，係駕駛12人及工友8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131,886		3.獎金131,886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6,702		4.其他給與6,702千元，係休假補助。
1040 加班費	67,582		5.加班費67,582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7,093		6.退休離職儲金47,09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56,757		7.保險56,757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9,170	新北地檢署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9,17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8,972		1.業務費68,972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7,231		(1)水電費7,231千元。
2009 通訊費	7,950		(2)通訊費7,95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1,471		(3)資訊服務費1,471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501		(4)其他業務租金22,501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90		<1>辦公房屋、機關宿舍及檔案室等租金21,595千元。
2027 保險費	321		<2>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辦公室租金906千元。
2051 物品	1,683		(5)稅捐及規費9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21,996		(6)保險費321千元，係車輛保險費等。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30		(7)物品1,683千元，包括：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17		<1>資訊耗材等經費262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74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48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40		<3>車輛油料費733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1.3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8.80元計列。
2093 特別費	168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98		(8)一般事務費21,996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19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15,5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文康活動費2,880千元，係按員工627人及約用人員93人，每人每年4,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255千元，係按檢察官70人，每人每年16,000元，職員等30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00千元。 <4>法警制服費487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620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9,678千元。 <7>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5,850千元。 <8>法律座談、檢察官會議等經費50千元。 <9>門禁勤務保全經費1,051千元。 <10>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5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1,130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117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481千元，係按機車11輛，每輛每年2,0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2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4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6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636千元，係按職員607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074千元。 (12)國內旅費24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3)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9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3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94,60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162,962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2,96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3,554		1.業務費103,554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7,828		(1)通訊費27,828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1,256		(2)約用人員酬金51,256千元，係遴用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19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319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4,033		<1>特約通譯報酬1,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500		<2>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1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568		<3>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60千元。
2081 運費	50		<4>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4,12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389		(4)物品4,033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4,389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08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5,019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7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620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53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9,399		(5)一般事務費10,500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70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400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200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1,000千元。
			<5>委外業務及其他檢察事務性經費7,537千元。
			<6>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405千元。(另相關經費包括：通訊費6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千元及物品715千元，共計編列1,199千元。)
			<7>被害人屍體搬運及冷藏等經費258千元。
			(6)國內旅費4,568千元，包括：
			<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4,000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431000 檢察業務		194,6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150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150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168千元。 (7)運費5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2.設備及投資4,389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獎補助費55,019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31,639	檢察官室、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1,63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1,639		1.約用人員酬金26,323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6,323		(1)遴用採尿人員辦理尿液採集事務等經費1,11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88		(2)易服社會勞動計畫僱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費用14,364千元。
2051 物品	190		(3)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僱用觀護社工師及觀護心理師所需人力經費4,14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33		(4)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工作僱用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所需人力經費6,70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0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88千元，包括：
			(1)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之出席費120千元。
			(2)尿液檢驗鑑定費3,068千元。
			3.物品190千元，包括：
			(1)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110千元。
			(2)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購置經費25千元。
			(3)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所需具版權或授權使用之評量表等購置經費55千元。
			4.一般事務費1,333千元，包括：
			(1)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60千元。
			(2)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60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3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94,6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60千元。 (4)緩刑社區處遇經費68千元。 (5)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等經費21千元。 (6)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與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相關事務性經費239千元。 (7)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人員所需人力經費669千元。 (8)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工作相關事務性經費6千元。 (9)辦理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等經費150千元。 5.國內旅費605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50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50千元。 (3)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50千元。 (4)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40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40千元。 (6)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差旅費163千元。 (7)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與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差旅費202千元。 (8)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工作差旅費10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8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辦案及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80	檢察官室、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880千元，係汰換勘驗車(5人座)1輛之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880		
3025 運輸設備費	880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以促進行政效能。

18